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信息系统安全服务项目安全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BJSJ-2024-CP074

采 购 人: 北京市昌平区融媒体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首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章	采购需求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包号: BJSJ-2024-CP074
 - 2. 项目名称: 信息系统安全服务项目安全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 项目预算金额: 117. 76_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u>/</u>万元
 -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信息系统安全服 务项目安全运维 服务采购项目	117. 76	1	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 6.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 主体:
-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__/__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u>2024年 10 月 9 日至2024年 10 月 15 日</u>,每天上午<u>9:00至11:00</u>,下午<u>14:00</u>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年 10 月 23 日09点 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 2024年 10 月 23 日 09点 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兴业创业园16号楼4层419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进口产品管理、促进残疾人就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
- 2、本公告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北京政府采购网》(www.ccgp-beijing.gov.cn/)对外公开发布。未经采购人授权的任何转载,采购人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CA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采购流程要求。

CA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办理CA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磋商文件

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磋商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3.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 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昌平区融媒体中心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南环东路1号广电大厦

联系方式: 吴老师010-697460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首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局西街273号安助置业

联系方式: 张女士1531125622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女士

电 话: 1531125622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 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_ 考察地点:。	日点分
3.1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_ 召开地点:。	日点分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发标的名称 信息系统安全服务项目安全运 维服务采购项目	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无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_90	_日历天。
20.1	成交供应商的 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 其他要求: /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ccc1319@126.com。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项目部 联系电话:010-80118282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37号6号楼B单元7层706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付代理费。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 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 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 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 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 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 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 (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 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

- 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 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 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 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 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 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 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 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 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 〔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 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 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 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不足上述时间的, 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无)
-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 文件, 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 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 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

- 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及法律法规 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 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 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 的电子件或电 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 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由申请人的法 定代表人盖章 并加盖单位公 章的书面声明 文件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承诺书原件(提供相关网站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被授权人签字,打印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后)	
1-4	法律、行政法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 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 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 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 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 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 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 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 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 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 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的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提供证明文件 的电子件或电 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 体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3-2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 议》原件的电 子件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 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 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 保障的群团组织。	提供证明文件 的电子件或电 子证照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 求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 的电子件或电 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 托书及被授权人身 份证	磋商文件开启时携带、响应文件中附有且 符合要求;	否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否
3	响应文件制作、签 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否
4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报价;	否
5	响应报价	磋商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否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否
7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 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 评审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 合理的;	否
8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 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 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情形的;	否
9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简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否
10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 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 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

- 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无,按下述3.2.2-3.2.5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 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_/_。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 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 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 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u>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在评审时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u>购或强制采购。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 涉及)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u>3</u>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ナ ナハ 元 ロ	八压小	一、			
打分项目	分值标准	评分标准说明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10 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10。			
企业业绩	10	2021年1月至今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满分10分; 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否则不得分。(提供合同原件图像版制作 到投标文件中)			
		技术评审			
技术方案的 可行性与详 细程度	30	(1)技术方案完善,具有针对性,技术路线明确可行,有详细的方案设计说明得30分; (2)技术方案比较完善,有一定针对性,技术路线相对明确并有一定的可行性,方案设计说明比较详细得20分; (3)技术方案基本完善,比较通用,技术路线基本明确,方案设计说明基本满足要求得10分; (4)技术方案一般或落后,没有设计,技术路线可行性一般,方案设计说明简单得5分; (5)无方案得0分; (1)时间保证措施详细合理、针对性强得15分;			
项目计划进 度	15	(2)时间保证措施详细合理、针对性较强得10分;(3)时间保证措施详细合理、针对性一般得7分;(4)时间保证措施不详细合理、针对性较差得4分;(5)无措施得0分;			
保障服务	(5) 无措施得0分; (1) 项目保障方案详细、全面、有针对性,满足项目需求,得2 (2) 项目保障方案详细、全面、针对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但 优化,得10分;				

		供应商根据需求提供的专业团队,团队人员需要是项目需求范围内的
		专业人士,提供相应的学位学历证书、从业资格证书或从业经验等证
		明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服务团队	5	提供有相关行业证书、人员素质高,专业性强或相关行业从业时间久
		安排合理得(5分)
		提供相关行业证书或有过相关从业经历的安排合理得(3分)
		 提供的人员相关行业证书,未从事过相关专业得(1分)
对磋商文件	1.0	完全响应服务需求的得10分,每有一条不满足的扣1分,以此类推,
服务需求的 响应情况	10	最低扣至0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没有网络安全就没有国家安全,没有信息化就没有现代化"习总书记的这一论断,把网络安全上升到了国家安全的层面,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安全的系统重要讲话精神,为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扎实推进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进一步健全防范化解网络风险的责任体系,强化重要信息系统网络安全防护,保障区官方媒体发布系统的安全性以及信息发布的稳定性。

2019年12月昌平融媒体中心建设完成了融媒体汇聚平台系统的建设并正式投入使用,系统建成至今运行正常,自系统建设完成后,系统进入运行维护期,且有第三方团队辅助完成了系统的安全运维,保障了系统的正常运行。

汇聚平台系统下现有各类服务器25台、网络设备及安全设备24台,此类设备均需要进行相应 的运维来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同时汇聚平台系统也需要进行系统性的运行维护以保证系统的正 常使用,运维内容包括:安全设备的各类特征库升级、设备定期巡检、漏洞扫描、渗透测试等。

2021年为保障昌平广播电视全台网的网络安全,融媒体中心采购了一批网络及安全设备,以加强对全台网系统的安全防护,采购中涉及网络及安全设备共计11台,各设备运行状态良好,运维内容包含:安全设备的各类特征库升级、设备定期巡检、漏洞扫描、渗透测试等。

2024年信息系统安全服务项目主要针对融媒体中心下本地机房运行了全台网系统和汇聚平台 两套系统的网络安全相关设备的运维工作,包含了安全设备的各类特征库升级、设备定期巡检、 漏洞扫描、渗透测试和各类设备的日常运维巡检等相关内容。

二、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

为保障昌平广播电视全台网及汇聚平台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需要对以下内容提供服务。 所有采购的升级授权服务、质保服务均需要获得原厂授权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

2.1升级授权服务

升级授权服务主要针对融媒体中心下汇聚平台系统以及全台网系统下的网络安全设备URL、IPS、WEB、SSL进行升级和授权,对行为管理,漏洞扫描,病毒库升级和授权,保证各设备特征库为最新。

现有需要加固的安全设备的清单如下:

产品及型号	制造商	产地	单位	数量
网络行为审计-ACG1000-AK260	新华三	杭州	台	2
下一代防火墙系统-F1000-AK155	新华三	杭州	台	4
漏洞扫描-SysScan-AK810	新华三	杭州	台	2
主机防病毒-安恒DAS-EDR-CENTER	安恒	杭州	台	2
SSL加密-GeoTrust		北京	份	1
下一代防火墙系统-F1000-AK135	新华三	杭州	台	2
主机防病毒-CSAP-ESM-AV	新华三	杭州	份	1
入侵防御-T1000-AK340	新华三	杭州	台	2
网页防火墙-W2000-AK415	新华三	杭州	台	2
态势感知-CSAP-C	新华三	杭州	台	1

特征库更新要求:定期更新所有安全设备的特征库,包含防火墙、上网行为管理、防病毒的特征库升级到最新版,并延长一年的使用授权。

具体更新需求如下:

防火墙WAF特征库更新:对融媒体汇聚平台系统的防火墙进行1年特征库升级。

防火墙URL特征库更新:对融媒体汇聚平台系统的防火墙进行1年特征库升级。

防火墙IPS特征库更新:对融媒体汇聚平台系统的防火墙进行1年特征库升级。

防火墙应用识别特征库更新:对融媒体汇聚平台系统的防火墙进行1年特征库升级。

防火墙病毒库更新:对融媒体汇聚平台系统的防火墙进行1年特征库升级。

上网行为管理特征库更新:对融媒体汇聚平台系统的行为管理设备进行1年特征库升级。

漏扫设备漏洞库更新:对融媒体汇聚平台系统的漏洞扫描设备进行1年特征库升级。

终端杀毒软件更新:对融媒体汇聚平台系统的终端安全防护设备进行1年特征库升级。

SSL加密证书更新:对融媒体汇聚平台系统的SSL加密功能服务续费一年。

防火墙WAF特征库:针对全台网信息系统的防火墙WAF功能进行1年特征库升级更新。

防火墙URL特征库:针对全台网信息系统的防火墙URL功能进行1年特征库升级更新。

防火墙IPS特征库:针对全台网信息系统的防火墙IPS功能进行1年特征库升级更新。

防火墙应用识别特征库:针对全台网信息系统的防火墙应用识别功能进行1年特征库升级更新。 防火墙病毒库:针对全台网信息系统的防火墙AV功能进行1年特征库升级更新。

入侵防御特征库:针对全台网信息系统的入侵防御设备进行1年特征库升级更新。

WAF特征库: 针对全台网信息系统的WAF设备进行1年特征库升级更新。

态势感知情报库升级:针对全台网信息系统的态势感知设备进行1年情报库升级更新。

终端杀毒更新:针对全台网信息系统的终端杀毒进行1年升级更新,终端安全管理系统(杀毒) Linux模块20节点1年授权函;Windows Server模块20节点1年授权函;Windows模块100节点1年授 权函。

漏扫设备漏洞库:针对全台网信息系统的漏洞扫描设备漏洞库进行1年特征库升级更新。具体特征库需求清单:

序号	产品类型	功能要求	数量
1	防火墙WAF特征库	针对融媒体汇聚平台信息系统的防火墙WAF功能进 行1年特征库升级更新	4
2	防火墙URL特征库	针对融媒体汇聚平台信息系统的防火墙WAF功能进 行1年特征库升级更新	4
3	防火墙IPS特征库	针对融媒体汇聚平台信息系统的防火墙WAF功能进 行1年特征库升级更新	4
4	防火墙应用识别特征库	针对融媒体汇聚平台信息系统的防火墙WAF功能进 行1年特征库升级更新	4
5	防火墙病毒库	针对融媒体汇聚平台信息系统的防火墙WAF功能进 行1年特征库升级更新	4
6	上网行为管理特征库	针对融媒体汇聚平台信息系统的上网行为管理应用 识别功能进行1年特征库升级更新	2
7	漏扫设备漏洞库	针对融媒体汇聚平台信息系统的漏洞扫描设备漏洞 库进行1年特征库升级更新	1
8	SSL加密证书	针对融媒体汇聚平台信息系统的SSL加密功能进行1 年续费使用	1
9	终端杀毒软件	针对融媒体汇聚平台信息系统的终端杀毒系统进行 1年病毒库升级更新	2
10	防火墙WAF特征库	针对全台网信息系统的防火墙WAF功能进行1年特征 库升级更新	2
11	防火墙URL特征库	针对全台网信息系统的防火墙URL功能进行1年特征 库升级更新	2
12	防火墙IPS特征库	针对全台网信息系统的防火墙IPS功能进行1年特征 库升级更新	2
13	防火墙应用识别特征库	针对全台网信息系统的防火墙应用识别功能进行1 年特征库升级更新	2

14	防火墙病毒库	针对全台网信息系统的防火墙AV功能进行1年特征 库升级更新	2
15	入侵防御特征库	针对全台网信息系统的入侵防御设备进行1年特征 库升级更新	2
16	WAF特征库	针对全台网信息系统的WAF设备进行1年特征库升级 更新	2
17	态势感知情报库升级	针对全台网信息系统的态势感知设备进行1年情报 库升级更新	1
18	终端杀毒更新	针对全台网信息系统的终端杀毒进行1年升级更新,终端安全管理系统(杀毒)Linux模块20节点1年授权函; Windows Server模块20节点1年授权函; Windows模块100节点1年授权函	1
19	漏扫设备漏洞库	针对融媒体汇聚平台信息系统的漏洞扫描设备漏洞库进行1年特征库升级更新	1

2.2设备硬件质保服务

设备硬件质保服务主要对融媒体中心下汇聚平台系统以及全台网系统下的网络安全设备及网络设备提供一年的原厂质保续费服务。

需要质保的设备的详细需求如下:

序号	产品类型	功能要求	数量
1	防火墙F1000-AK135	提供设备原厂硬件质保1年	2
2	防火墙F1000-AK155	提供设备原厂硬件质保1年	4
3	网页防火墙W2000-AK415	提供设备原厂硬件质保1年	2
4	入侵防御T1000-AK340	提供设备原厂硬件质保1年	2
5	堡垒机A2000-AK605	提供设备原厂硬件质保1年	1
6	数据库审计D2000-AK650	提供设备原厂硬件质保1年	1
7	漏扫SysScan-AK810	提供设备原厂硬件质保1年	2
8	态势感知SecCenter CSAP-C	提供设备原厂硬件质保1年	1

9	应用控制网关ACG1000-AK260	提供设备原厂硬件质保1年	2
10	异常流量清洗AFC2020	提供设备原厂硬件质保1年	2
11	数据库审计D2000-AK660	提供设备原厂硬件质保1年	1
12	堡垒机A2000-AK610	提供设备原厂硬件质保1年	1
13	综合日志审计服务器SecCenter CSAP-SA	供设备原厂硬件质保1年	1
14	交换机S6520X-30QC-EI	提供设备原厂硬件质保1年	4
15	交换机S5560X-54C-EI	提供设备原厂硬件质保1年	2
16	交换机S5560-30S-EI	提供设备原厂硬件质保1年	2

2.3安全运维服务

安全运维服务主要是针对融媒体中心下的汇聚平台系统、全台网系统提供包括安全巡检、漏洞及渗透测试、安全加固、系统运维、重保及安全咨询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1. 安全巡检服务要求

针对中心本地机房内容的两套系统对应的网络安全设备进行定期安全巡检,要求每月两系统设备各一次,检查内容包括设备数量、状态、内部部件状态等内容,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次数: 24次(每套系统12次,两套系统共24次)

交付物:《设备巡检报告》

2. 漏洞及渗透测试服务要求

针对汇聚平台系统统每两个月针对系统及设备进行漏洞扫描和渗透测试服务,对于测试结果进行分析,协助用户方针对系统漏洞进行安全加固。

次数:6次

交付物:《漏洞测试报告》、《渗透测试报告》

3. 安全加固服务要求

针对漏扫、渗透测试及其他工作发现的安全问题进行安全加固服务,解决漏洞及相关安全问题,保证设备、系统的正常运行。

次数:6次

交付物:《加固服务记录》

4. 系统运维服务要求

针对汇聚平台系统的软件部分进行运维,包括系统漏洞修复,故障处理,数据库、中间件的运维巡检等,包括系统运营支持服务,运营技术支持等。

维护周期:1年

5. 重保服务要求

针对服务器内的重要保障时期进行的24小时值守服务,提供每年四次如元旦期间、两会期间、国庆期间、春节期间等,具体依据中心实际需求提供,每次不少于3天的值守服务,保障用户重保期间的系统正常运行。

数量: 12人天

交付物:《重保记录》

6. 安全咨询服务要求

提供护网、攻防演练期间的安全咨询服务,辅助用户保障其网络安全、攻防安全保,服务周期内按照客户的时间要求进行安全咨询服务,服务总数不超过15人天。

数量: 15人天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信息系统安全服务项目安全运维 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信息系统安全服务项目安全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委 托 人: 昌平区融媒体中心

受托人:

签订地点:北京

文件编号:

甲方: 北京市昌平区融媒体中心

通信地址:北京市昌平区中山口路1号

联系电话: 010-69746088

项目负责人: 吴志卫

乙方:

通信地址: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为了保护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在遵循《信息系统安全服务项目安全运维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成交通知书,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范围

乙方在甲方采购项目《信息系统安全服务项目安全运维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中取得的《成交通知书》中划定的服务范围。乙方提供的运维服务须与报价文件中所述内容一致。

第二条 质量标准和要求

乙方所供服务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节能、安全和环保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服务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则相关服务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第三条 服务采购程序、支付方式及监督检查

甲方《信息系统安全服务项目安全运维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五、六部分。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金额共计人民币Y______元,大写_____整。 上述价格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向乙方支付的最终含税价格,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 定, 否则除该合同金额外甲方不再就本合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费用的支付

(1) 合同签订生效1	10个工作日内,甲	方收到乙方开具	的发票后支付	付全额款项30%	%的
人民币Y【	元】(大写	整)。.	项目运维服务	8半年后支付 ⁻	合同
总价款50%的人民币	Y【元】	(大写	整)。	项目完成验收	く合
格后10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台	合同总价款的20%	的人民币Y	【元]
(大写	整)。				

3. 乙方收款信息:

4.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北京市昌平区融媒体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221400926953c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昌平镇中山口路1号

5. 甲方付款时, 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

第五条 其他说明

- 1、签署本服务合同的乙方还应符合甲方的质量体系规定。
- 2、乙方应确保《分项报价表》信息准确。因乙方原因,没有完全理解《分项报价表》填报 规则,导致无法签订具体合同的情况,责任和后果应为乙方承担。
- 3、违约情况的界定和处理遵循甲方《信息系统安全服务项目安全运维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六部分。
- 4、维修服务的风险及所有权自入库验收环节完成后正式由乙方转移至甲方,即在约定时间、 地点交付并验收之前的任何风险应有甲方承担,交付后的风险由甲方采购人所属部门自行承担。
 - 5、服务验收的检验标准以甲方采购人所属部门内部规章制度为准。

第六条 不可抗力

- 1、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协议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等。
 -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

合同双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 事项。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

第七条 争议解决及违约责任

- 1. 如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本协议约定的地址及电话为合同履行及纠纷解决中的有效送达地址及联系电话。

3由于一方不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或者严重违反协议的内容,存在过错的一方根据实际情况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费用总额10%的违约金;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全额赔偿损失。

4. 本合同中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以及守约方支出的诉讼/仲裁费、保全费、公证费、 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第八条 合同生效

- 1、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权力:
- (1) 甲方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乙方报价文件;
- (3) 乙方报价文件中的《分项报价》电子表格。
- (4) 成交通知书。

2、本合同由	和 <u>1</u>	比京市昌半区融媒体中心	(用户),在	_年月_	H
签署,协议自双方法定位	代表人或授权代理力	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协议服务期自	年丿	∄
日至_年月日。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两份。

甲方(盖章):北京市昌平区融媒体中 乙方(盖章):

心

授权人: 授权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 (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 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 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 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 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
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
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
<u>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
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
<u>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u>(中型企</u>
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
业的名志人为同一人的体形

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损	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 (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	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	比项目
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全
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0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	:磋商
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 真	_
电话 电子函件	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
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附: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K:

		报价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大写	小写	

-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和	家 (加語	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H	

7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价(元)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3.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 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	(章):		_
日期:_	年	月	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坝目 9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	合同条款的偏	离情况 (应进行均	选择,未选择 响应	无效):			
□无偏离	5 (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J; 无偏离即为对·	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	求,均		
~ = · · · · · · · ·	商已对之理解和	* **					
				,否则 响应无效 ,对 [。]	合同条		
款中的所	「有要求,除本家	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	付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	日期:年月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	(加盖	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10 投标人信用证明材料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承诺书原件(提供相关网站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被授权人签字,打印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后)。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